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3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主持人資格確認、主持人聲明書、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入口畫面、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操作手冊、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  
(FAQ)

主旨：科技部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10年11月2日科部綜字第1100066383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各項規定。
- 三、本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111月8月1日開始。
- 四、計畫申請重點提醒如下：
  - （一）申請書表中之主持人職稱，請填現職（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約聘研究員…等），依規定請勿填寫榮譽職稱（如講座、特聘教授）。另請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於「主持人確認資格」中勾選符合資格之正確項款目（如附件三）。
  - （二）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申請時，請事先洽請人事室提供並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俾利科技部

核給計畫。

- (三)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申請人為退休人員，請檢具事先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之專簽，專簽內容應敘明相關國家級榮譽或獎項及「本計畫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 (四)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主持人，申請研究計畫前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線上課程等等）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另請於科技部申請系統「主持人聲明書」勾選「是」；曾申請過科技部任何類型之研究計畫者，則勾選「否」（如附件四）。
- (五) 請申請人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身分點選「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於功能選單中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線上申請系統點選「新增申請案」，申請類別選取「一般研究計畫（大批）」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進入線上系統製作申請書（如附件五）
- (六) 申請人如符合旨揭作業要點第十條之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諸如：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請申請人務必提前致電通知，俾便協助確認申請資格及說明申請入口途徑。
- (七) 有鑒於科技部受理件數龐大，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或

不可抗力事件，務請申請人於旨揭期限前提早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另請所屬單位最遲務必於111年1月3日上午10點前完成申請系統確認，並自系統列印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於同日下午17時前送達研發處，俾利依限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五、有關逾期送出申請案者，請逕由所屬單位以本校名義備函，並請負責完成所有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六、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請逕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pse.is/3rc78f>）
- 七、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聯絡電話：02-2737-7980、2737-7440、2737-7847、2737-8010。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